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62)監院議字第一五四三號

一、本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千三百零八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修正為「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並廢止有關之法規及院會議決議文。

二、茲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與廢止之各種法規及院會議決議文，公告週知。

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廢止之法規暨院會議決議文

院長 余俊賢

監察法令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監察院會議第四百零二次會議修正

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千三百零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收受之人民書狀，以值日委員為批辦委員。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送院處理者亦同。

第三條 人民書狀經處理後應予批答，但有關機關已直接批答具訴人，或書狀內容無批答之必要者，得不批答。

第四條 人民請願由值日委員接見，其請願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及詢問之紀錄，均視同人民書狀，適用本辦法有關之規定。

第五條 有關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如情節重大經專案提訴到院者，得視同人民書狀，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條 本院各委員會收受之人民書狀，在處理前，應先至審閱室查明，如有同內容之書狀，已經值日委員批辦者，應移送審閱室併案處理，以免重複。

第七條 人民書狀，不拘程式。但具訴人應

詳述事實，並註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註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字號，以備查詢，若因案情特殊，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第八條 人民所呈訴之事件，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以備研核。

第九條 本院收受之書狀，均應由秘書處統一收文、登記、編號、摘由。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隨到隨辦，其處理期限依實際情況另訂之。

第十一條 審閱室收到人民書狀，應照四角號碼分別編製原告卡與被告卡，以便查考。

第十二條 人民書狀送值日委員核閱前，應由審閱室就指控各點，是否屬於本院職權範圍，有無前案及應否研究或行查或派查等項，簽註意見，以供批辦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審閱室應按週編製人民書狀週報表，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左列案件，本院不予受理：

一、被訴人非公務人員，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

二、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

三、應向上級機關訴願，或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

四、原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

五、書狀內容空泛又係匿名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案件，如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應受理。

第十五條 左列案件本院不予調查或行查：

一、已進入行政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審判程序者。

三、已分呈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四、以副本送院者。

前項第一、二、款案件，如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得調查或行查。

第十六條 人民書狀如係申請覆查者，應依覆查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院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甲) 廢止之法規

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一千三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處理辦法。

二、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行查復文及調查報告辦法第二、三、六各項。

三、調查工作參照注意事項。

(乙) 廢止之院會決議文

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一千三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一) 調查案件遇有互訴情形，且涉及調查人員者，應另派人員調查。

(二) 原訴人所檢附之證件如要求發還時，得予發還。必要時應抄錄副本或照相存卷。

(三) 審閱室職員應將本案各有關文件及派查情形詳加簽註。

(四) 值日委員批閱公文時間，規定為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以免先後參差，致批辦意見不同。

(五) 不受理之書狀應予批答。

二、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輪值委員核批書狀時，對於不屬糾正範圍之案件，應逕作適當之處理，不必提交委員會，以免人力物力及時間之浪費。

三、四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三百三十次會議決議：

(一) 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第六條之物證應包括文卷在內。

(二) 人民書狀內附有重要證據者，可否攝

影或抄錄將原件先發還，以資保密一節，可依照規定酌情辦理。

(三) 人民書狀內所附之物證，請求發還者得發還。

四、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對於本院曾派委員監試之有關考試控訴書狀之處理，須與本院所派之監試委員密切聯繫，關於書狀之批辦，應先徵監試委員意見，俾免分歧，而重責任。

五、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院第四百零二次會議決議：

人民書狀批答文字，應由秘書處根據批辦委員批示之原則，妥速擬辦。其經批「存」或「存查」者，可批答「奉批存查」。

六、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

今後人民書狀摘由時，應將控訴要點，逐條摘出，以便批閱。

七、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五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一) 今後通知委員值日時，文內須書明：「務請到院值日」，必要時得派車去接。

(二) 人民書狀送委員批閱前，審閱室主任

必須逐案親自簽註處理意見，供委員參考。(簽註事項為一、被控人員是否為本院調查對象。二、有無不必行查情形。三、被控事項是否在本院職責範圍之內。四、有無前案等)

附註：以上兩項第六一四次院會有相同決議。

八、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五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一)行政上有救濟辦法者不必行查。

(二)已進入司法程序者不必行查。(第六一四次院會決議：在法院審理中者以不必行查或派查為原則。)

(三)內容空泛又係匿名者不必行查。

(四)以副本送院者不必行查，但其案情重大者得酌辦之。

(五)審閱室呈閱人民書狀前，須依據案情簽註意見，查明有無前列不須行查原因之一。

(六)已行查案件秘書處應按期檢查。如有逾期未復者，應隨時查催。

附註：以上(一)(二)(四)項第六一四次院會有相同決議。

九、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六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

通知委員值日時，文內須書明「務請到院值日」。信封上應標明「值日通知」字樣。

十、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六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

(一)行政法上有救濟辦法者不必行查或派查。

(二)在法院審理中者以不必行查或派查為原則。

(三)內容空泛又係匿名者不必行查或派查。

(四)以副本送院者不必行查或派查，但其案情重大者得酌辦之。

十一、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六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

審閱室呈閱人民書狀前，審閱室主任及副主任必須逐案簽註意見，供委員參考。

(一)簽註事項為：(一)被控人員是否為本院調查對象。(二)有無不必行查或派查情形。(三)被控事項是否在本院職權範圍之內。(四)有無前案等。)

十二、五十年十二月六日本院第七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一)關於人民書狀簽註，仍依照第六一四次院會有關決議案辦理，但不得涉及處理辦法。

十三、五十一年一月九日本院第七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一)簽註意見時，對於重複之案件，由審閱室特別注意查明簽註。

本院委員如有人民訴狀送秘書處依法處理時，秘書處應將批辦情形，隨時通知該委員。

十四、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七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值日委員之權責為審閱人民書狀，如發現(報載)重要事件，仍應依照收受人民書狀辦法辦理。

十五、五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七百八十六次會議決議：

凡經報刊披露之重大貪污案件，除由各委員自動向法院提出者外，應由審閱室切實注意查閱，並即日簽報值日委員核辦。

十六、五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院第一千零四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院第七二七次院會決議取銷之「人民書狀週報表」予以恢復，並取銷「人民書狀月報表」。

(二)「人民書狀週報表」應於次週內印送各委員。

次會議決議：

九、四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六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

監察院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發行者：監察院
編輯者：監察院秘書處
編審者：監察院公報編審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經銷者：監察院公報委託經銷處
地址：臺北市西寧南路一三〇號二樓
臺郵劃撥金戶頭第一一三〇七九號
價目：每份定價新臺幣壹元